



## 质疑回复函

苏州致道上行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学勉中学校史馆改造布展采购项目（编号：诸广和2025-03-28）的质疑函我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已收悉，我公司非常重视，经与采购人商议后现回复如下：

1、质疑事项一：关于“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价格明显低于合理成本，违反报价要求”的质疑事项不予认可。理由如下：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展览服务类采购项目，我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该成本是社会平均成本还是企业个别成本，也未明确成本高低的标准是什么，特别是在展览服务行业，由于每家企业采取的设计方案不同，展览定价策略不同，前期投入基数不同，人工成本不同，价值观念不同，其成本很难界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原意，“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判定权在评标委员会。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仅仅是一条原则性的规定，并未明确怎样的报价才算是“明显低于”。报价文件开启后，评标委员会经讨论初步认为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849603.00元报价较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当天（2025年4月23日15:57:39时）向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政采云系统发布询标通知，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16:06:31时书面回复询标内容。该公司询标回复内容详细的说明了低价理由且书面承诺提供优质的服务并诚信履约，同时列明了如果不诚信履约的各项处罚措施。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一致认为：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符合要求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十二条明确规定，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2、质疑事项二：关于“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未履行价格合理性审查义务”的质疑事项不予认可。理由如下：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成本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此条款赋予评标委员会（而非代理机构）对异常报价的审查权。代理机构有权审查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整性等形式要件，但无权判定报价是否“合理”或“高低”。对报价合理性的实质性判断（如是否低于成本、是否存在恶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进行，代理机构不得干预。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成本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3、质疑事项三：关于“中标单位上海子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质疑事项不予认可。理由如下：

事实依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上述规定，我司无法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故不予采纳。同时，《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贵公司所提供的天眼查查询的本年度当日数据并不符合上一年度数据要求。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从业人员数”的解释，从业人员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数。根据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从业人数规模可知，从业人数<300人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100人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10人为微型企业，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可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上海子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管是属于笔误或对从业人员理解（是否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数）的偏差等原因，并不影响其为中小微企业的既定事实，不应认定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

法律依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中





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质疑事项四：关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勾选的是不要求样品提供，且“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6展陈设计效果展示实物模型或3D全景虚拟场景展示视频（采用U盘形式，格式为MP4格式）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逾期未提供或不提供本项不得分。展示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采购文件明确表明不需要提供样品，但上海子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即提供了展示视频又提供了样品”的质疑事项不予认可。理由如下：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3、评分办法，（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中第6.展陈设计效果展示”评审内容为：根据投标人对校史馆实际空间布局，包括一楼、二楼功能分区及展线设计，确保与设计方案一致，确保参观动线流畅且符合逻辑。投标人需提供实物模型或3D全景虚拟场景展示，根据演示效果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实物模型或3D全景虚拟场景展示视频（采用U盘形式，格式为MP4格式）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逾期未提供或不提供本项不得分。展示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根据上述要求，供应商可以提供实物模型或3D全景虚拟场景展示，在政府采购领域，“或”通常表示可选择，但并未禁止同时提供两种形式。该项要求并未限制供应商提供演示的形式和提供演示的内容，也未限制禁止同时提供两种形式。招标文件未禁止投标人提供超出最低要求的额外材料，只要未违反强制性规定，属于投标人的自主优化行为。





上海子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开标前一天现场递交了 U 盘演示视频，同时提供了备用的演示实物模型，并说明视频和实物模型内容不重复（演示视频展示技术原理，演示实物模型展示操作细节），属于对招标要求的合理补充，而非超额响应。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审，演示效果属于技术评审范畴，评委有权根据现场表现（如视频/实物演示的清晰度、创新性、可行性）进行专业判断，评委对演示效果等主观项的评分属于合法裁量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评委的赋分权利。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如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实物模型并不是样品范畴，并未规定演示实物模型规格尺寸、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也未规定提交样品相关检测报告和制定样品相关评审标准。

法律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





特殊情况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质疑事项五：关于“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展览协会展览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的通知》展览协会的资质通常不能直接作为政府采购的强制性特定资质。该项目涵盖拆除、新建、装修及专业灯光照明设计及施工，中标人上海子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仅有展览协会展览工程二级资质，招标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评审或量身定制招标条件。”的质疑事项不予认可。理由如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展览协会展览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展览协会展览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不是唯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只需要具备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展览协会展览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任一项资格均可参与投标，展览协会展览工程资质为全国性质质，各省部级政府采购网平台可查，该类资质已经普遍运用于展馆类项目资格要求，具有专业性、通用性、普遍性、常态性等特点，不存在所谓的倾向性和量身定制。特别指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浙江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相关文件要求，对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贵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4月3日，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出的质疑已逾期不再受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但上述意思未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特别提示，或采购公告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获取）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符合规定、采购文件存在前后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响应，以及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除外。

6、质疑事项六：关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陈空间整合、展线规划、平面布置设计；展厅吊顶地面；墙面设计；展墙、展版、各级展标、文字、图片、图表等设计；多媒体展项、照明电气工程（含展览专业灯光照明）等设计；研讨、学习、互动、服务等功能区域设置等设计；办公区、





卫生间装修设计。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采购、竣工验收、结算文件编制、保修、资料归档、项目移交工作等，具体以采购人的需求为准。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设计任务书和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项目施工。采购事项涵盖专业设计、拆除、新建、装修及专业灯光照明部分。中标人海子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无专业设计资质……”的质疑事项不予认可。理由如下：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展览服务类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而非《建筑法》，故不适用《建筑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建筑施工要求。本次展览服务中的设计内容属于“创意设计服务”相关内容（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 C0206 类），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制的“建筑设计”内容，设计内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改动，仅需满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消防安全要求即可。特别指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 号）相关文件要求，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贵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提出的质疑已逾期不再受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 号）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但上述意思未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特别提示，或采购公告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获取）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符合规定、采购文件存在前后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响应，以及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除外。

如贵公司对我公司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诸暨市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特此回复。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春花

联系电话：0575-87911619

传真：0575-87911619

邮箱：286276670@qq.com

代理机构单位办公地址：诸暨市东旺路 218 号永业大厦 8 楼

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